

書叢材講會月民國

兵當要兒男好



版出會員動總精神民國

國民月會講材叢書之一

好男兒要當兵

(兵役淺說)

軍委會政治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 合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出

好男兒要當兵目次

一，抗戰建國要武力

二，兵制的變革和利弊

三，我國現行兵役法概要

四，兵役法的執行與監督

五，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

六，好男都應當兵

七，如何擴大兵役

甲 改正兵役行政的弊端，切實執行法令

乙 發揚尚武精神，尊愛抗敵將士

丙 兵役宣傳上注意事項

附 錄

蔣委員長告全國士紳教育界皓電

蔣委員長手定陣亡將士撫卹法規補充辦法

國家大事是保和發，就是武力自衛和經濟自給。所以足食足兵是立國的根本方針。今天要抗敵建國，更要充分優秀的兵力。調集兵力的辦法，叫做兵制。我國自實行兵役法後，是以徵兵制為主，就是人人有當兵義務。履行當兵義務，叫做兵役。辦理兵役的事情，簡稱役政。現在當兵是國民義務，也是自救救國的方法；逃避兵役是犯法行為，也是自害害國的恥辱。這一本小書，就是把我國行徵兵制的理由，兵役法的大概，國家愛護抗敵將士的法令，以及人人應該當兵的理由，大略談談。

還有改良役政以及如何擴大兵役的方法，也提出大概，供有關係的同胞參考。

一，抗戰建國要武力

爲抗戰必勝必須擴軍——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的主要工作在加強軍隊的力量。抗敵衛國，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主要的卻賴武力，沒有精強的大量的國軍，是不能消滅敵寇，取得最後勝利的。當第二期抗戰開展之際，兵員補充，成爲當前最大之問題，吾人爲支持持久戰，消耗敵人，並積極反攻，必須使全國國民踴躍參加兵役，以保兵員源源不斷之補充。因以有在長期抗戰中不斷訓練新的軍隊，增多軍隊數量，增強戰鬥能力，方能反守爲攻，轉敗爲勝。

爲建國必成必須建軍——以抗戰言，我們不能不有又精又多的軍隊去和日寇作戰，以建國言，亦不能不有精強的軍隊以保障建國事業的進行。因「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非具堅如金石之國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護，民族無由生存」。國民革命開始之時，總理首先着手於建立黨軍，卓見早立，今後自宜遵循力行。況現在侵略者窮兵黷武，國際風雲，至爲險惡，國家沒有足夠的軍隊，實無以抵制侵略，保障獨立。故目前我國的建國工作，自當以建軍爲先着。

役政的重要——徵募士兵，是擴軍和建軍的第一工作，徵募工作的良窳，直接影響於建軍，因爲沒有人民從軍，固然建立不起軍隊，而從軍的倘非優良國民，也減低了軍隊的素質。爲要能徵募得良好的

士兵，建立起精強的軍隊，第一必須全國人民有個個愛當兵，人人願入伍的心理，第二要能徵選優良國民入營，第三要使每個人伍士兵有愛國思想，自覺的紀律與戰鬥精神，優秀技術與戰鬥能力，這都離不開有適宜的兵役制度和法規，才能實現的。

二，兵制的變革和利弊

徵兵制與募兵制——兵制主要的有徵兵制與募兵制兩種，徵兵制是由國家法律規定：凡合於一定條件的本國男子，都有應徵服役的義務，其服役的種類，期間亦有一定，如規避兵役，就要受法律的處分，募兵制是由軍事機關自由招募，備備人民當兵。人民應募與否，完全由自己決定，並無法律上的義務。

兵制變革的歷史——周禮稱周代的兵制甚為完密，有類於徵兵的办法，有事出征，無事歸田，即所謂「寓兵於農」。到漢武帝時，開始募兵的風氣，以後徵募相為遞進，唐初的府兵制度很近於徵兵制，直到宋代，為防止兵禍，着重文治，革除地方兵權，改募人民為兵，經常在營，隸屬於中央，就正式實行募兵制了。明代兵制，與宋代一致。元清兩代，以外族入主中華，仍維持其酋長式的民兵制，八旗兵就是例子，惟以後的綠營兵已是募兵，太平天國時期曾彭所練的湘勇淮勇，及清末的新軍，完全採用募

兵制，到了民國初期，將帥各自招兵，軍隊自爲損益，成了軍閥割據的情形，募兵制到孫寶也到了極點。

現代各國的兵制——古代歐洲各國也實行募兵制和募兵制，從十八世紀政治革新以後，大抵都改行徵兵制了，德國自一八三三年起，在普魯士時代即採用徵兵制，一面規定人民兵役的期限及辦法，一面又設立軍區制，未到四十年，戰勝法國，陸軍之強稱爲世界第一。法國在十八世紀大革命時代即規定徵兵制，但真正的實行則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奧國意國也都於十九世紀中期改革兵制，實行徵兵制。俄國在帝俄時代已行徵兵制，革命以後，蘇聯政府又制定工農紅軍的徵兵制度，因其施行得法，進步極速，到現在成爲世界最大陸軍之一。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憲法上即訂立徵兵制，人民均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所以平時的常備兵雖少，而有事動員，增加的兵力甚大。惟英美兩國，一因以商業立國，人民散處海外各殖民地，一因孤處美洲大陸，無多兵之需要，均至今尚採募兵制度，但在戰時仍可臨時改行徵兵制，而人民因教育程度甚高，無不自動服役，所以也有徵兵制的同等效果。

爲什麼要實行徵兵制——過去募兵制漸漸被淘汰，其原因由於（一）士兵受僱傭當兵，爲生活而來，缺乏愛國精神；與鬥爭勇氣；（二）當兵是一種職業，有職業的人不入營，從軍的多屬無業游民及迫不得已之人，分子不良。軍隊的素質與紀律都變壞了；（三）因爲兵民分離，造成「兵不愛民」，「民

不知兵」的現象，軍民間起了隔閡；（四）募兵制都是常備軍，平時兵太多，軍餉過重，國庫窮乏，屬困難，徵兵制有許多優點：第一，合格的國民都須受軍事訓練，將衛國的責任放在全體國民身上，可以提高國民的國家觀念；第二，有正業之民衆入營，不但提高軍隊的質量，且易於明瞭戰爭與人民的關係，富於責任心及戰鬥力量；第三，士兵定期入營，定期退伍，退伍後仍參加生產，軍民不分離。不隔閡；第四，平時僅有少數現役常備軍，戰時可徵調後備兵及國民兵入營，動員額極大，因為徵兵制有許多優點，所以現今各國，大多採行。

三、我國現行兵役法概要

我國兵役法的成立——我國實行徵兵制，經過相當時期的籌畫。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揭「改募兵制為徵兵制」為對內政策，此後在訓政時期約法中也曾列入，到了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了兵役法，二十四年一處修正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命令於三月一日起實行，以後繼續制定各種關於兵役的施行法令，並設立辦理兵役的專務機關，我國就正式實行徵兵制度了。惟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各省及市後各遊擊區，徵兵法的許多規定，執行困難，仍可採用募兵辦法，目前我國兵制可說是以徵為主，以募為輔，逐漸達到完全徵兵制的目的。

兵役的分類——依照兵役法，我國兵役分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兩種：

甲、常備兵役——依照法律規定應徵入營，編成正式軍隊的兵役義務，稱為常備兵役，分現役，正役，續役，三個時期。現役期間三年，入營編為正式軍隊，現役滿期退伍的稱為正役，期間六年，平時除參加規定的演習，均居家執業，戰時被召回營服務，續役是正役期滿以後的稱呼，期間從正役期滿時候起到年齡滿四十歲時止，其任務和正役相同，惟參加演習的期間更少，動員召集較正役為後。

乙、國民兵役——不服常備兵役的，就服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可不入營，只受規定的軍事教育，遇到戰爭時候，國民政府可以用命令召集他們服務，國民兵役分四個時期，初期二年，前期五年，中期十五年，後期五年。

總役除役——凡中國男子，除規定禁役，免役的外，皆須服兵役，自滿十八歲起役，最初二年一律為前期國民兵役，滿二十歲起應徵入營的為常備兵役，不入營的仍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滿役後再轉入後期國民兵役，直到滿四十五歲時除役。

應徵入營的辦法是抽籤，就是各地方辦理兵役的機關，依照合格應徵的壯丁調查表及本屆應該入營的新兵數，舉行抽籤，中籤的壯丁入營開始常備兵役，不中籤的仍服國民兵役。抗戰以後，政府已發布

召集國民兵的命令，各種國民兵也多入營服務了，如國民義勇壯丁隊等就是。這種國民兵的徵集及其他兵員補充，也採用抽籤的辦法。

禁役、免役、緩役、停役——兵役本來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因種種特殊情形也有例外，即：

甲、免役——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服兵役，稱爲「免役」。

1. 身體畸形或有不治病者。

2. 受特任職務者。

乙、禁役——有下列情形的不許服兵役，稱爲「禁役」。

1. 判處無期徒刑者。

2.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丙、免常備兵役——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亦稱爲「免役」。

1.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2. 於家庭爲獨子者。

3. 本身歸化者。

4.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好男兒要當兵。

丁、緩役——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緩期入營，稱為「緩役」。

1.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市廳長或主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2. 有正當事務或海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回復之望者。
4.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受訓合格者。
5.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6. 因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戊、停役——有左列情形的，在現役中得停止服役，稱為「停役」。

1.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2. 判處有期徒刑或執行軍者。
3.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回復之望者。
4. 受薦任委任職務者。

除上列規定，凡合格壯丁，沒有父母，其家庭之最低生活全賴他一人工作收入維持，經保長證明，徵兵官查明確實者，也得緩役，不過以二年為限。又各種緩役，停役的原因消滅時，仍應回役，依其年

齡轉入各役。」

四、兵役法的執行與監督

執行兵役法的機關——實施兵役事務的政府機關，在中央者，主要是軍政部（兵役署），內政部、教育部、軍訓部、政治部都應負協助的任務。在地方的，各省有軍管區司令部，重要地區有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在縣（市）有兵役科。關於徵募抽籤等事務，由團區司令部組織「徵募事務處」去辦理，縣（市）兵役科及區鎮公所保甲長受「徵募事務處」的命令，直接協助執行各種工作。

徵兵的三平原則——兵役為建軍的主要設施，尤其有關於全國國民的福利，在法制上，應至善至美，大公無私。我國兵役制度，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三平原則。

甲、平等——兵役法上的規定，凡中華民國的男子國民，不論階級，不論貧富貴賤，凡達到兵役年齡，均須服兵役義務，沒有特別優待的規定，這是合於平等原則。

乙、平均——在徵配兵額上，係依照國內各地人口的稀密，適齡壯丁的多寡，由中央兵役機關，分配於各軍管區，各軍管區再依此比額分配於各師，團管區以及各縣各村鎮。各地人多的多徵，人少的少徵，全國平均，不多徵以勞民，不少徵以徇情，這是合於平均原則。

丙、平允——在徵募的執行上，各及齡壯丁有特殊情形的，依法可以免役、緩役，沒有超出情理的強制，使人民受到重大困難。凡合格應徵入營的壯丁，又以抽籤決定，不論貧富一律待奉。不得藉故不去，不能仗勢不去，保甲長也不能亂拉亂派，這是合於平允原則。

監督實施——為使兵役法能妥善執行，三平原則能夠實現，政府定有各種監督辦法，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頒布了「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凡違反兵役法令的人民及辦理兵役人員，均須懲治。政府的監察監督機關以及司法，憲警機關，固應盡監察辦理的責任，各地人民如見有舞弊情節，亦可依法告發。

五，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

優待的法令——中央為優待出征軍人的家屬，曾由內政部、軍政部頒布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了「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現在各省各縣為實行優待辦法，都依據這種條例，規定地方的具體實施辦法，分別在各地地方實行。此外各地又有慰勞會，優待會的組織，也是執行優待軍人及其家屬工作的。對於應徵及應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也有優待辦法。

優待的辦法——根據上述法令，出征軍人家屬及應徵應召入營士兵家庭可得到的救濟及優待，主要

的有下列各點：

1. 生活救濟——凡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得請求救濟。
2. 資助生死疾病——凡患病無力治療，生產子女無力撫養，死亡不能埋葬者，得請求救濟。
3. 救濟災害，保障侵害——遭遇意外災害或被人非法侵害者，得請求救濟或保障。
4. 職業或勞力幫助——凡經營小本工商業而缺乏資金的可請求借貸，耕種乏人的可請派人畜幫忙，種子農具等亦可請求借貸。

5. 子女入學免費——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求學，可免繳學費。

6. 豁免工役及各種臨時捐——除法定賦稅外，各種臨時捐款及攤派，得以酌量減免，各種勞役徵工，亦得免除。

7. 優先享受公益——各種公益設施及地方公共事業的利用，得優先享受。

8. 撫卹——出征軍人戰死或重傷成殘廢者，本人或其遺族除得繼續享受各種優待外，尚可依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

請求優待的手續——凡是軍人的妻、父母、子女，及無他人扶養的祖父母，都是軍人家屬，可接受上述各種優待。但家屬犯罪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的便沒有這權利。各種優待事務，由縣（市）政府會同

各法團及當地士紳組織委員會辦理，縣（市）長是委員長。經費由縣（市）經費或地方公款支付。凡請求救濟的，都要依據實在情形，寫具報告，送交保甲長逐級轉呈。縣長或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辦理，保甲長必須轉呈，並不得需索費用。至於家屬直接向優待委員會請求，自然也可以的。

除上述優待撫卹抗戰軍人辦法以外，在抗戰二週年紀念日，蔣委員長發表慰問陣亡將士家屬通電，親訂撫卹法規補充辦法六項，現在附在本書後面，一來供大家參考執行，同時也可見蔣委員長對我殉國英雄家屬的愛護。

六，好男都應當兵

服兵役是國民的光榮權利——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其實也是國民權利。國家的武力就是人民的武力，人民能夠參加兵役，與參加選舉權一樣是做了國家的主人。兵役法上規定凡犯罪被判決徒刑或褫奪公權及身體不健全的人均禁止服兵役，可見服兵役的是優良國民。其次兵役法上規定，只有本國國民，才許服兵役，外國僑民及歸化人民是不允許的。不但如此，各國多規定殖民地人民沒有應徵的資格，好像他們被剝奪選舉權一樣。日本平時不要朝鮮人，台灣人入營，前清時候，八旗兵和綠營兵，最初也不收漢人的，可見兵役是光榮和權利的表現，一個好國民，一個男子漢，必須服兵役，要拋棄從前「好男

「當兵」的錯誤觀念，認識「服兵役是國民的光榮權利」。

服兵役是衛國保家的要務——國家保護着人民，國家如果滅亡，人民就做牛馬奴隸，甚至家破身死，種族滅亡。試看朝鮮台灣被日寇吞併以後，其人民如何痛苦，人民不論貧富貴賤，一樣被殺害被奸淫，務農做工的同然受壓迫，經商的也要被逼得做不成買賣，研究學問也不會自由，就是語言，文字，服裝，信仰也非受強迫不可。我國東北及一年多來被敵侵佔各地的同胞，起初也有人以為只要服從忍受，總也可以勉強過日子，但日寇來了以後，卻都被虐殺劫掠，甚至拉充偽軍，爲敵軍做牛馬當砲灰，到後來才覺悟自動起來殺敵。這樣實例極多。

後方各省區雖離戰區較遠，但敵軍的飛機，天天來轟炸，同樣的建設被毀壞，生命遭犧牲，天天在威脅中。不但如此，後方人民如不上前線作戰，把日寇趕走，牠必然要繼續侵略，滅我全國，那時再圖抵抗是太遲了。所以抗敵衛國，不分前方後方，全國同胞，必須敵愾同仇，一致奮起，當兵殺敵，才能保衛國家，保衛自己。

要報仇雪恥必須從軍——我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由於先代祖宗的奮鬥，創造了這光榮燦爛的國家，我們有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民，豐裕的物產，爲世界各國所不及。如此偉大的國家，豈容敵寇侵佔，受敵寇之侮辱？現在日寇焚燬劫掠，破壞我城市，鄉村及各種工商文化建設，殺戮奸淫我兄弟姊妹，

甚至屠宰我嬰兒幼童，真是深仇大恨，不能不報。自身被辱，家庭被毀的，固然要報仇，就是未曾直接被被害的，亦須爲國家恥辱，爲同胞仇恨，一致起來抗戰殺敵。

抗戰必勝，立功極易——我們中國今日雖受日寇侵略，但長期抗戰的結果，日寇必敗，我們必勝。這理由蔣委員長已經再三說過，大家必能明白。試近二年的戰爭結果，「敵愈戰愈弱，我愈戰愈強」，事實也放在眼前，今後我們如能更加努力，勝利就更接近，全國同胞都應服行兵役，加緊受訓，建立強大的新軍，進行全面反攻，俾能早日得到勝利。

一般人以爲上前線作戰，必受犧牲，其實並不如此。日方士兵，都是受欺騙壓迫而來，作戰精神極差，我軍只要能够英勇作戰，受傷極少，而殺敵立功，反甚容易。就是萬一受了傷，也由國家醫治，人民慰護，十分光榮。況且國家又有獎賞條例，優待辦法，大丈夫要立功創業，顯親揚名，豈能畏葸卻避，老死關下。

前線將士英勇作戰——抗戰以來，全國將士，踴躍上前線，奮勇殺敵，均以作戰爲榮。即使受了傷，醫好後也要再上前線，甚至有受傷六七次，上前線六七次的。

前線作戰，我將士都堅守陣地，傷而不退，或戰至最後，與陣地同亡，或孤軍奮鬥，殺敵立功的，到處皆是。過去上海的四行孤軍，現在廬山孤軍等都是例子。此外奮勇作戰，可歌可泣的史蹟極多，前

練將士，既如是之英勇，後方民衆，自當一致奮起。

後方壯丁自動從軍——除軍隊以外，各戰地民衆自動殺敵的也甚多，有組織義勇隊的，有參加游擊隊的，連婦女也能以廚刀鐵剪恢復殺敵。後方民衆對於兵役義務也能一致服行，很少逃避兵役之事。更有在徵募時候，志願入伍，抽籤以後，雖不中籤，亦要求報名入營，甚至兄弟爭先入營，或約集朋友，集團投軍的，如四川大足縣及福建永安縣，今春徵兵時自動投軍的均有數百八，松滋老新蘇傳松送子入營，重慶某氏兄弟爭先入營等例子，不勝列舉。這可見殺敵衛國是每個國民的同志願，凡黃帝子孫，決不肯推諉他的神聖責任。

全國壯丁都要踴躍從軍——服兵役爲保國保家的辦法，同時也是國民的義務，全國壯丁必須踴躍從軍，在徵兵已經實行各省，壯丁都要依法參加抽籤，中籤的入營爲常備兵，不中籤的在鄉受國民軍訓，或參加義勇壯丁隊。在未實行徵兵制地方及戰地各壯丁，應該在政府募兵時候報名從軍，或參加各種地方部隊及自衛軍游擊隊，積極作抗敵工作。

各壯丁自身在瞭解於兵役義務後，應即自動應徵（募），各壯丁家屬更應明白抗戰如不勝利，家庭幸福永遠難保，而從軍救國，能受政府優待；親鄰尊敬，不但子弟自願從軍的，歡然應允，而且要父勉其子，兄勵其弟，妻勸其夫，務使全國壯丁都依法服兵役，受訓練，爲國家民族效力。

七，如何擴大兵役

(甲)改正兵役行政上的弊端，切實執行法令

過去兵役行政的弊端——我國兵役法「自實施以來，成效雖著，流弊亦多。揆厥原因，並非法制本身之不嚴密，實乃辦理未能盡善，如調查不實，強迫攤派，監督不周，舞弊敲索，以及頂替雇代規避等事，時有發生，因之現役適齡之男子，挺而走險者有之，毀壞身體者有之，逃亡四方者有之，聚眾滋事者亦有之，一方面致人民流離四散，無法安身，一方面使所徵召壯丁，率多體力不健，素質不良份子，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此種弊端之存在，實為兵役運動的最大障礙，今後欲使全國國民能服兵役義務，必須使兵役行政，照法令實行真正達到三平原則，不再發生以往弊病。

實行監督辦法——改良兵役行政，必須地方政府下決心，澈底改革，對於防止弊端，規定詳細妥善的辦法，並嚴厲執行。地方原有之司法軍警機關，本有監察檢舉之權，應該實行職務。各級黨部，各種法團，各公正人士，各民衆團體，均應起來担任監督責任，對於不法的役政人員，嚴加檢舉，對於人民之被害被強迫情形，代為援救，大家守法奉公，只要監督能够嚴密，弊端必可逐漸減少。

要求辦理役政人員負責——各級辦理役政人員，均為國家公務人員，平時行政，固須善體政府意旨

、公正執行，當此抗戰時期，役政良窳，關係國家存亡甚大，更須激發天良，盡其愛國精神，忠誠爲國，革除一切舊弊，激勵民衆從軍，澈底改良役政，同時地方紳士，爲一鄉名望所歸，領導民衆，協助政府，義所當然。最高統帥數次電告，諄諄勸勉，已有許多賢哲聞風而起，所望各地愛國父老奮起協助役政之施行，爲國家爲鄉里盡力。

(乙)發揚尚武精神，尊愛抗敵將士

糾正三種心理——今日各地人民服兵役尙不甚踴躍的原因，第一是民衆心理上還留着「好男不當兵，一賤視軍人的觀念，不願入伍當兵。第二是畏懼戰爭之危險，深怕受傷喪身。第三是由於壯丁入營，家庭生活受影響，或因役政弊端，使大衆受擾害，因而引起反感。今後擴大兵役，必須普遍發揚尚武精神，使人人皆知抗戰衛國之大義，當兵殺敵之光榮，轉移社會風氣，改變人民心理。其次，必須設法革除兵役弊端，實行優待軍人家屬，從事實上去解決他們的困難。此外上陣作戰雖不免有傷亡，但實際情形，並不如民衆想像之甚，今後宜多說明戰場上士兵之愉快生活，不畏砲火，犧牲極少，同時也要激勵勇敢進取，立功懸賞的精神。

尊敬抗敵將士，優待人營新兵——要轉移國民從軍風氣，首先要尊敬抗敵將士，優待人營新兵。平

時對於前線將士英勇作戰忠貞爲國的事蹟，多所傳播讚揚，如有軍隊駐在附近，或有軍隊過境，須發動民衆歡迎歡送，和他們聯歡，並敬禮他們，爲他們服務。對於本地軍人的家屬，更須尊敬優待，一切榮譽的公益的事，均讓軍人及其家屬占先。這不僅可以激勵軍心，且也養成人民重視軍人的風氣，至於對受傷將士的救護醫療，慰問，愛護，一面要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一面要各界同胞踴躍襄助。

壯丁中籤入營，要發動全體人民歡送，餽贈禮物，加以勉勵，對於自動報名的人，更須尊崇，如送旗，贈匾，有地位的人親加慰問等，均可進行。又可利用宗族關係，在家祠中，宗族上予以特別之名譽獎，及物質利益等。

幫助軍人家屬——對於軍人家屬的幫助，能直接影響於壯丁心理。一切優待軍人家屬的法令，都要使之實行，更宜在社會上動員人民爲軍人家屬服務，致物質的餽贈，宗祠裏贈給積穀，墾田，在各種節日，大家要去慰問敬禮。入營（抗戰）士兵與家屬間的消息，更須設法經常爲之聯系，如代寫書札，代探消息等，均屬重要。各地應組織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會，抗戰軍人家屬服務團，抗戰軍人家屬俱樂部等，時常舉行慰勞，服務的運動。如有作戰士兵爲國犧牲，一面應予以敬禮唁恤，一面更須設法予以撫卹。

要富貴家庭子弟公務人員作表率——轉移風氣最重要的一點，是社會上地位較高的人躬行實踐，以

爲表率。以前一般士紳及富家子弟，大都迴避入營，而公務人員及青年學生，又多可緩役，因此參加抽籤的壯丁，都是貧苦子弟，很易引起人民不平的心理。現在兵役法已有改革，對於青年學生及曾任公職者一律須參加兵役。納金緩役的辦法也被取消了。今後富家子弟，公務人員子弟及青年學生，須積極參加抽籤，或自動入營，或投考各種軍校，及航空或機械化部隊，爲之提倡，以爲鄉里及國民表率。

改良新兵待遇——新兵生活及新兵與家屬的關係，對於兵役運動之關係甚大。各新兵訓練處宜加以改良，務使新兵生活滿足，一切情形不與其原來習慣相差太遠，尤宜廢除打罵跪罰制度，使老兵愛護新兵，幫助新兵，教育新兵。允許家族入營探問，允許新兵請短假回家，使新兵與家族通訊便利，更可舉行士兵家屬聯歡會。這不但能使新兵安於軍營生活，亦能使在鄉壯丁，解除畏懼兵營生活之心理。

使軍隊給人民以良好印象——軍隊的實際生活，最足以影響人民的從軍心理。軍隊如紀律不良，使人民厭惡，自必減低其從軍熱情。政治工作者必須在軍隊中建立「親民的紀律」，使軍隊愛護民衆，進而幫助民衆，以改善軍民關係。其次，如傷兵醫治不周，生活痛苦，或負傷流落，無處收容，必使人民發生不良印象，所以改良傷兵之待遇，亦是兵役運動中重要工作之一。

(丙) 兵役宣傳注意事項

普遍深入之宣傳——我國人口，鄉村多於城市，兵役之推行，大部分在鄉村間，兵役宣傳亦必須普及於窮鄉僻壤，使能家喻戶曉，然後始可發生力量。適齡壯丁爲兵役宣傳之中心對象，但老翁幼童，亦不可放棄，尤其家庭婦女的觀念，對壯丁從軍的影響極大。許多壯丁之規避從軍，並非出於他們的本心，而是由於家庭的阻撓。所以兵役宣傳的對象，不能限於壯丁自身，應對一般民衆作普遍深入的宣傳。所謂普遍，是遍及各鄉村，普及各種民衆之謂，所謂深入，不僅作浮泛的形式的號召，必須有種種事實表現，使被宣傳者內心感動，精神振奮。

根據「服務即宣傳」之原則作宣傳——深入的宣傳，首先要根據「服務即宣傳」的原則，在行動上去做宣傳工作，前舉尊敬將士，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的種種辦法，都是重要的宣傳工作，而革除弊端，幫助行政施行（如調查、召集）等如能由宣傳者的力量做到，必能收得極大的宣傳效果。總之，宣傳者不僅要在口頭筆底盡力，還須身體力行，在種種方面，爲軍人服務，爲壯丁服務，爲軍人家屬服務，然後感人的力量始大，工作的效果亦可增強。

推動當地士紳及教育界作宣傳——兵役宣傳，不但是宣傳人員自己的工作，更須動員民衆去做，因爲民衆自己的宣傳，其力量有時較宣傳人員的更大。士紳爲地方領袖，應推動其「協助政府，推行兵役」，盡瘁鄉里，爲民先導。紳士及教育界人員，人民對之多具信仰，其說話自易爲人民悅服，而對於革

除弊端，以待軍人家屬的慰問，則易於行。

動員兒童婦女作宣傳——兒童和婦女在社會上雖沒有特別地位，但極富潛在的力量。同時，青年兒童最純潔，最熱情，對於抗敵，他們也格外熱心，推動他們作宣傳工作，極為容易，也極有力量，因他們在鄉村中，在家庭中，處處與人接近，能收旁敲側擊之功。至於鄉村婦女，目前雖不甚活動，可是力量也極偉大，如能將她們組織起來，使她們負起宣傳的責任，則必能鼓勵許多壯丁踴躍從軍。

動員在校學生作宣傳——學生在知識上認識上均比一般民衆為高，學生又多來自各地，與各地民衆都有關係，所以他們不但是現成的宣傳員，也能散佈最廣大的宣傳網。動員學生作兵役宣傳是十分重要的。應該依照「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動員中等以上學生，平時在學校附近，寒暑假時分赴各鄉村作宣傳工作。

組織士兵或傷兵宣傳——如當地有軍隊和傷兵醫院，最好能組織士兵及傷兵去作宣傳如當地有負傷或休假回鄉的本地士兵，更可請他們當衆報告，對親鄰作勸導，因他們本人，現身說法，倍覺親切，人民對於軍營生活，戰場險境的畏懼心理，經他們說明以後，必可解除。如入營壯丁，能在臨別時對大眾作宣傳，其力量亦大，而志願投軍的榮譽壯丁隊，更宜使其在各處兼作宣傳工作。

特載

(一)

蔣委員長告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書(節錄)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充實人力物力，增強抗戰力量之道，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固當加緊興辦，迅速推進，本委員長尤望我全國各地富有知識才能及夙負地方德望之士紳賢與教育界人士，各在鄉邦盡力服務，躬爲倡導，以輔政令之不及，以促事功之速成。舉其要端，有如下列：第一、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一方將敵寇殖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儘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意識，使其踴躍應征。一方對舉行抽籤，懲罰逃役，獎勵報効，及安慰出征家屬等事，尤應以地方之力，自動多方協助，務使民衆樂於從戎，安心赴戰。同時地方紳士自身之及齡子弟，更應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送應征入伍，或遣送投效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倡樹風聲，民衆自必相率景從，則前方鬥士如雲，勝利益有把握。而且征兵制度確立之後，募兵隨處，建國安民，永資利賴，功在國家，更無既極，固不僅子弟從軍，名垂中冊，克盡忠孝之義已也。第二、應積極開發地方經濟，以充實長期抗戰之資源。……凡上

二者，皆我抗戰總動員要項中最簡捷易行之事，亦即我抗戰軍事兵力財力之自資給。夫敵人自前年作戰以來，其兵役之征發，已再三降格，今則不合規定體格之人，亦已強迫應征，其戰時公債之發行，前後總數已達九十萬萬日元左右，而其臨時之誅求及節約獻金等款，猶不與焉。彼我相衡，我國民之所負損與所盡義務，相差實甚，何況吾人爲被侵略之國，今當呼吸存亡之間，政府所期望於我全國同胞之努力者，願猶若是其平易；倘我負有頗導民衆責任之地方賢達，而不能躬爲表率，或不能善盡其責任者，當非我乘有數千年忠孝道德陶鑄者之所肯出也。

(一)

抗戰二週年紀念日 蔣委員長親訂陣亡將士家屬撫卹法規補充

辦法

(上略)茲特於各項撫卹法規訂定程序之外，由中正特定數項辦法，以資補充：

(一)凡各部隊長官對於所屬陣亡官兵，務須隨時申報事實及其籍貫世居親屬情形，迅速請卹，不得積壓，如所存冊籍中對其親屬情況不明者，應即行文其原籍政府，詳查具報，不得因其缺略任意延置，以免遺漏。

(二) 各級地方政府，凡奉核定應發當地陣亡將士家屬之卹金，無論財政如何困難，此款必須隨到隨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藉詞推延，否則一經查出，或經家屬告發時，定予嚴懲不貸，並准各家屬隨時將此事實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申請速發。

(三) 各家屬如確知其子弟陣亡，而尚未核後定卹金領狀者，准逕陳報本會撫卹委員會候交各原屬部隊長官查報請卹。

(四) 如有家屬不甚通曉文字，或不諳請卹及領款手續者，各當地保甲長或士紳或教育人員，如有知聞，應即自動爲之協助農理，或依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各地方熱心有力人士特予設法維持其生計，並應作爲本委員長在一月內使祕電告全國士紳教育界人士書之補充事項，認真推行，俾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領卹款者，一經查實，爲論數目多寡，即置重典。

(五) 凡家屬在淪陷區域暫時爲行政力量所不及救卹者，當地保甲及鄰里同胞，應念先烈爲保國衛民而死，對於忠裔，特宜愛護，或公同醴集物質，周其生活，或輪流出動，助其耕作，俾免免於凍餒，將來驅除暴敵收復失土之後，除由政府查明照章補卹原家屬外，并准該家屬呈報保甲長及鄰里救助情形，另由政府旌獎，以彰風義。

(六) 凡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派往前後方觀察與檢閱文武人員，每至一地，應即訪查各該地陣亡將士

之遺族，其應領撫卹，曾否照章領得，規定優待法令，地方政府及人士，能否切實遵行，將其實情詳報本委員長查核，中央各願派機關並應以此列爲出差人員勤惰功過考成之一。

翻 印 歡 迎

本叢書爲供國民月會講述材料及一般國民閱讀之用，歡迎各地精神總動員協會或其他團體私人翻印。但定價不得超過印刷成本，并須註明由某地某團體等翻印。